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80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32707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曾永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
1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727		679.04	50分之1	39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2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728		1358	50分之1	71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3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755		27.38	5分之1	13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4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805		158.24	50分之1	13,00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							
5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806		25.12	50分之1	6,4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6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809		136.48	150分之1	13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7	臺北市	士林區	芝蘭	四	813		265.53	150分之1	26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本院112年6月26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表示727、728地號無路可達，目視所及為雜木林；755地號上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4巷5號之建物占用；805地號目視所及為道路；806地號目視所及部分為道路，部分為鐵皮貨屋占用；809地號上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1段6號之建物占用；813地號上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1段2號之建物占用。土地上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、使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應買，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為優先，如同時到達者或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捌萬壹仟肆佰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柒仟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 727、728、755、805、806、809、813地號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(或承受人)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 755、806、809、813地號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 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